

府谷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府谷县

3. 工程内容：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四楼。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血液透析大厅，并配套建设中央空调、消防、强弱电、信息化智能化、水处理、集中供液等相关设施系统。具体内容见工程预算书。

4. 工程预算价及资金来源：工程预算价为 1734566.84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承包人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由代理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五、技术要求

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技术规范等合格要求。

六、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投入使用后 2 年。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工程款支付和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付款额度：合同生效,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 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发票后, 付至合同价的 80%; 乙方递交结算书,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付至合同价 90%; 本项目审计完成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 甲方按照审计审定总价款, 扣除已全部支付款项后, 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

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其他资料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执行。

八、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及过程：乙方工程完工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验收小组安排验收。

2. 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技术规范、本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等合格要求。

3. 验收内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所有施工资料等。

4. 验收结论：如验收组验收合格，验收组成员应当场签署验收合格书。如验收组验收不合格或提出部分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向甲方申请复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府谷县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人民中路康复上巷 2 号

项目联系人：赵峰华 联系电话：13109216092

十、拟签订合同（合同参照 GF—2017—0201 模板，确定供应商后，协议书及专用条款内容由双方协商拟定）

府谷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府谷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四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府发科发(2026)18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四楼。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血液透析大厅，并配套建设中央空调、消防、强弱电、信息化智能化、水处理、集中供液等相关设施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